

**王忠:**

本院受理郑振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447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振盈借款100万元,并支付从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5月19日的利息58万元。案件受理费1906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忠负担1902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包玉珍:**

本院受理吴根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277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包玉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根喜借款本金864500元。案件受理费12446元,保全申请费4843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包玉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胡玉博:**

本院受理李俊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39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玉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俊利借款本金6万元,并按按照年利率24%支付从2018年4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6日为15000元)。案件受理费167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胡玉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日购超市:**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兴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日购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日购超市向原告呼和浩特市兴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15019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日购超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向原告呼和浩特市兴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50197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兴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925元,由被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日购超市负担1813元,原告呼和浩特市兴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陈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陈玉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担保代偿款项共计10428.41元;二、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资金占用费335.99元以代偿款为基准,自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1日暂计,2019年10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年化24%另计;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杨慧、段海霞、杨美才、张桃花、陈玉福、杨爱梅、杨栓才:**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杨慧、段海霞、杨美才、张桃花、陈玉福、杨爱梅、杨栓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郭雄伟、高引弟、吕文光、王春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红光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红光支行)与被告郭雄伟、高引弟、吕文光、王春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广瑞生、刘丹、王文亮、史三改、田怀平、刘效萍:**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广瑞生、刘丹、王文亮、史三改、田怀平、刘效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7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葛飞、塔娜、刘占国、冯志虹:**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科技支行)与被告葛飞、塔娜、刘占国、冯

志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九九、王虾女、王银旺、刘裁根、内蒙古大漠林深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车站支行与被告王九九、王虾女、王银旺、刘裁根、内蒙古大漠林深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张耀、张辉:**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青信支行)与被告张耀、张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卓、王建平、王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郊联社)与被告王卓、王建平、王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魏倩、丁东、曹小宇、郭丹、杨凤琴、王文清、魏惠:**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魏倩、丁东、曹小宇、郭丹、杨凤琴、王文清、魏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赵静、陈文斌、张艳艳、李世举、刘俊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东河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明明、赵静、陈文斌、张艳艳、李世举、刘俊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8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刘文义、王月团、王慧萍、刘文进、赵泽原:**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郊联社)与被告刘文义、王月团、王慧萍、刘文进、赵泽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李长俊:**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鹿支行与被告李长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吉宏飞、狄雄、侯兴斌、孙艳、祁建中:**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宏飞、狄雄、侯兴斌、孙艳、祁建中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8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刘志强、刘燕、张飞、徐春菊、马瑞平、胡达古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与被告刘志强、刘燕、张飞、徐春菊、马瑞平、胡达古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吴楠:**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被告吴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905号民事

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郑书明、赵元、周旺、赵婷、李娜、陈宇:**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郑书明、赵元、周旺、赵婷、李娜、陈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刘敏、李海军、冯瑞明、张桂连、赵鲜梅:**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刘敏、李海军、冯瑞明、张桂连、赵鲜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赵元、赵婷、周旺、郑书明、李娜、陈宇:**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赵元、赵婷、周旺、郑书明、李娜、陈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马亮、白雪峰、闫培云、侯登芮、党全宾、石利利:**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马亮、白雪峰、闫培云、侯登芮、党全宾、石利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喜云、梁英蓉、王三计、杨兰秀、王志国、崔素清、李国平、张荣荣、胡生莲、王林刚:**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铝支行与被告王喜云、梁英蓉、王三计、杨兰秀、王志国、崔素清、李国平、张荣荣、胡生莲、王林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蔡明利、高利利、高三人、严爱华、孙晓飞、王建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公路路支行与被告蔡明利、高利利、高三人、严爱华、孙晓飞、王建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李鹏、林缓缓、薛金良、马素花、黄建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李鹏、林缓缓、薛金良、马素花、黄建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张梅芳、赵金锁、马凤龙、魏利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张梅芳、赵金锁、马凤龙、魏利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张卫东、张连善、朱毛仁、武治国、武福贵、蔡双利、赵小燕、郭海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利通支行与被告张卫东、张连善、朱毛仁、武治国、武福贵、蔡双利、赵小燕、郭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张卫东、张连善、朱毛仁、武治国、武福贵、蔡双利、赵小燕、郭海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利通支行与被告张卫东、张连善、朱毛仁、武治国、武福贵、蔡双利、赵小燕、郭海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何敏、赵喜、郝伟、郭素艳、高小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利通支行与被告何敏、赵喜、郝伟、郭素艳、高小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赵海、斯庆图、乌云花尔、娜仁图雅、布仁巴亚尔、宝音德力格尔、额尔登巴格那、格日勒图雅:**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与被告赵海、斯庆图、乌云花尔、娜仁图雅、布仁巴亚尔、宝音德力格尔、额尔登巴格那、格日勒图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刘燕、李刚、杜二龙、王海龙、白彩虹:**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广场支行与被告刘燕、李刚、杜二龙、王海龙、白彩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史三改、史丽霞、吴改俊、武志强、王文亮、王海宽:**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史三改、史丽霞、吴改俊、武志强、王文亮、王海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刘丹、史三改、史丽霞、广瑞生、王文亮、王海宽:**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刘丹、史三改、史丽霞、广瑞生、王文亮、王海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赵文、李超逸、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车站支行与被告赵文、李超逸、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夏荣芝、张全占、张根后、张胡珍、张茂清、栗拴兵、栗高怀、邢春风、陈二半:**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夏荣芝、张全占、张根后、张胡珍、张茂清、栗拴兵、栗高怀、邢春风、陈二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735号民事裁定书。(2019)内0207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和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夏荣芝、张全占、张根后、张胡珍、张茂清、栗拴兵、栗高怀、邢春风、陈二半:**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夏荣芝、张全占、张根后、张胡珍、张茂清、栗拴兵、栗高怀、邢春风、陈二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736号民事裁定书、(2019)内0207民初1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和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胡格吉乐、舍德木德、哈腾松布勒、格日乐其格洛:**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胡格吉乐、舍德木德、哈腾松布勒、格日乐其格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